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學系同學彈性選修雙專長」規劃報告。（報告人：周懷樸副校長）- 附件 1

教務長：未來將向各學系主任再詳細說明。

二、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2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103 學年度第 1 次申請，計 8 名學生提出申請，另 102 學年度總計 69 名博士生退學；博士人才減少問題日趨嚴重，未來將更努力規劃各項機制，爭取優秀博士生來校就讀。
- (二) 104 學年度本校首次辦理「拾穗計畫」特殊選才，廣受各界關注，報名踴躍，總計 401 人報名，正取 10 名，備取 21 名（臺大名額 1 名、交大 8 名），目前正取生已全部報到，感謝各系熱心教師協助審查工作。10 名正取生皆為各領域一時之選，未來分流至各學系，希望可以盡情發揮其秉賦。
- (三) 今（2015）年本校高中教師清華營首次邀請海外僑校高中教師參加，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以增加本校海外能見度。
- (四) 今（2015）年紫荊季科系博覽會配合在大學學測第二階段徵選前，提早於 3 月 21 日辦理，本活動每年約有 2000 名高中生參加，請各學系充分準備，以期吸引更多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 (五) 「勞作服務」課程課名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更名為「服務學習—勞作服務」，業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六)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104 年 2 月 7、8 日舉行，因須於農曆年假前完成閱卷，閱卷日程緊湊（2 月 7 日至 12 日），敬請各系所協助。
- (七) 教務處自 104 年度起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撰寫教科書，補助經費項目為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年限最長 2 年，2 年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經費逐年核撥），自 104 年起試行 3 年，規劃補助 6~7 門課程教科書。目前教師詢問情況熱烈，將視情況增加補助名額。
- (八) 本校現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敘明自 102 學年度起試行兩年，經評估成效不如預期，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原受獎生得依辦

法受領獎學金直至期滿，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書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目前規劃改為獎勵學逕博、碩逕博及入學成績優秀博士生，相關辦法研議中，希望有利各系所招收優質博士生。

- (九) 日前馬來西亞僑領慨允捐出 1600 萬元，作為本校馬來西亞籍學生及僑生獎學金。未來也將規劃僑生獎學金，希望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
- (十) 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學位目前有 4 位學生於本校修讀，103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 6 位來校。本項合作除有利學生交流、修讀學位，雙方指導教授並同時互為對方學校客座教授，期能增加清華國際能見度，並促使學術交流更進一步。
- (十一) 學生參與本校磨課師課程，需通過線上考試，始給予修課證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設 4 門磨課師課程，完課率 3%~12%。
- (十二) 外語系開設多樣第二外語課程，屬校內學分課程；語言中心之外語進修班開設英、外語課程種類豐富，屬推廣課程非學分班。學生可依個人第二外語需求選擇。
- (十三) 華語中心刻正向教育部申請境外招生認證中，通過之後，可核發簽證給來校修讀的華語生，預期可增加外籍生選擇本校的機會。
- (十四) 出版社近期出版黃一農院士著《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感謝黃院士慷慨將版稅捐給本校旭日計畫獎學金，資助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另校友游惠貞所著《紀錄亞洲》一書，獲選 2014 年度十大電影專書。
- (十五) 103 年 11 月於教務處下成立「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由物理系戴明鳳教授擔任中心主任，專責推展、整合與協調本校科學教育事宜及相關資源。藉由辦理以 K12 學生及一般民眾為對象之各類科普活動，協助本校招生宣導及提升本校對大眾公共、社會教育的貢獻和影響力及親和形象。本(103)學年度不分系招生由生科系藍忠昱教授擔任主任，今年增加陸生(學士班)、拾穗計畫等招生徵選工作，業務繁重。感謝兩位主任的辛勞。

貳、備查事項

-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3
 -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 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4
-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中文系	10320CL 110800	基礎寫作二	中文系一年級	T3R3R4	R3R4Rn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0320CL 210800	聲韻學	中文系二年級	T3R3R4	R3R4Rn
電機系	10320EE 306000	機率	電機系三年級	M3M4W1W2	W3W4F3F4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5

說明：

(一)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議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非同步遠距課程如下表。

科號	課名	學分	教師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10320LS 374200	系統神經科學	2	焦傳金	學士班選修	1.103 年 11 月 18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103 年 11 月 25 日生科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103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20CS 121000	電腦網路概論	2	黃能富	限非電資院學生選修	1.103 年 11 月 19 日資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103 年 11 月 24 日電資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20CS 125000	資料結構導論	2	韓永楷	限非電資院學生選修	3.103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類課程成效將作後續追蹤，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語言治療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社院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 附件 6

說明：

(一) 語言為人類認知中十分重要的功能，然而臺灣對於語言能力受損之醫療尚未普及，資源與人力也不充足，且隨著該領域的興起，社會的治療需求日增。為提升國內語言治療人才之素質，本學程旨在結

合本校教師於語言、神經領域之專長，培育語言治療領域人才，使得修習學程學生能具備專業能力，從事科技、醫療和跨領域相關工作，學程日後視需要再增加師資。

- (二) 本學程提供的不僅是傳統語言治療的訓練，更教授國外相關領域最新的發現與療法，培養兼具專業及研究、創新能力的學生，在語言治療領域上不論是臨床的治療或幕後的研究，都能持續有相當優秀的表現，服務社會、造福民眾。
- (三) 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將來期待能與校內外其他醫學、資訊等領域進行交流，研發新的技術、軟體，一同拓展臺灣語言治療領域的寬度，提升學生視野的高度和未來職涯發展新方向。
- (四) 修習對象：本校各級學生。
- (五) 擬自 103 學年起設置。
- (六) 本案依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實習部份列入課程及回應各委員所提建議後，業經同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投票）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修訂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附件 7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政策，分析本校與臺大、交大相關辦法，擬提高門檻。本校現行、修訂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台大、交大相關對照表如附件 7。
- (二)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適用。
- (三) 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8

說明：

- (一) 有關本校交換生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參酌相關辦法及各校作法，處理原則如下：
 - 1、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2、學分換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

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學分換算若遇小數點則取整數（四捨五入）。

- 3、ECTS（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4、交換生應於回國之當學期辦理抵免申請，並至遲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次辦理完畢，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日前辦理完畢。
- 5、本案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實施，不溯及既往，先前已核准抵免之申請者不能重新申請。
- 6、依據以上基本原則，授權各學系主任/院學士班主任認定抵免學分數，並請註冊組修正相關辦法。

（二）爰上，並因應境外招生、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制度的實施，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歐陸學校學分抵免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p> <p><u>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p>	<p>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教務會議中確認：ECTS（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又因歐陸大學（英國除外）規定每學年應修 60 ECTS，每學分對應 25 至 30 小時的學習（上課時間、課外作業和社會實踐、老師輔導及考試）。但英國每學年應修 120 Credit，因兩個 CATS point 相當於一個 ECTA point，因此，轉換本校學分時將以 ECTS 的學分之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亦即 CATS（英制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9)

說明：

- (一)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放寬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年限至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本校各博士班對資格考試的年限要求不一，是以擬再修正本條文，授權資格考年限由各博士班逕行規定。
- (二)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u>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u></p> <p>博士班研究生<u>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u>，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p> <p>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u>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u></p> <p>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p> <p>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p>	<p>1.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配合部分系所研究性質及課程需要，修訂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p> <p>2.惟各博士班所對資格考試的年限有不一致的需求，是以再修正本點，不統一規範資格考年限，授權由各博士班逕行規定。</p>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五條有關實習成績考評方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10

說明：

- (一) 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提早體驗職場工作、降低學用落差，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業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

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 (三) 本辦法第五條規範實習成績考評：「校外實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暑期實習得以等第制評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考評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含電子檔)，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視同不通過。」

決議：通過。(35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出席 33 人，出席委員 48 人)

其他建議：

- (一) 第二條第三款建議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確認實習學生投保情況。
- (二) 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輔導)之交通費，教務處視經費狀況考量酌予補助。
- (三) 有關本辦法中未明訂實習最低薪資：實務上很難要求各實習機構依勞基法提供薪資，學生在實習前，應確認薪資條件後再決定是否前往該機構實習，期間若有爭議或糾紛，指導教師即應介入協調。

- (四) 有關學分相關問題，會後註冊組補充如下：

- 1、大四升碩一暑假實習，是否可抵碩士班學分？

註冊組：本實習課程需為研究所開設課程，並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生辦法」第一條第 3 款，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學生之學士班畢業學分中，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2、可否將實習學分排除於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外？

註冊組：實習學分是否排除於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外，得由各學系自行規範。學系如果要將實習學分排除，得於其「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中註明。

- (五) 與本案相關之學則第十二條修正案，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二、五十八及五十九條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1

說明：

- (一) 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擬授權本校教師得採用通過或不通過之評分方式，於學生第一次選課前，由教師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另因應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及發展需要，對於特定科目得採用通過或不通過的考核方式，由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施行。爰上，修訂學則第二十二條及五十九條。

- (二) 因部分外國大學博士班著重研究，博士生免修課程，致使該類學校學生透過雙聯學制來本校修讀時無學分可抵免，來校期間必須修足本校博士班規定學分，方符合本校畢業資格規定。考量雙聯學制精神，及本校「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制實施辦法」第八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擬修訂學則相關條文以維持彈性，爰以增訂學則第五十八條第四項。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二、五十八及五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u>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u></p> <p>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u>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考量教師專業自主，修訂採通過或不通過的評分方式授權由教師於學生第一次選課前，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增訂學校基於整體課程規劃及發展的需要，對於特定科目需採用通過或不通過的考核方式，亦得由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p> <p>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國外部分國家的博士班著重研究免修課，致使其透過雙聯學制合約來校修讀時將無學分可抵免，來校期間必須修足本校博士班規定學分。 2. 考量「雙聯學制」的精神在希望能使簽有合作協定的兩校間學生可以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u>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核准入學的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u></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取得兩校的學位。</p> <p>3.又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制實施辦法」第八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是以，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p> <p><u>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p> <p><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p>	<p>1.因考量教師專業自主，修訂採通過或不通過的評分方式授權由教師於學生第一次選課前，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2.增訂學校基於整體課程規劃及發展的需要，對於特定科目需採用通過或不通過的考核方式，亦得由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2

說明：

(一) 因應本校成績評比方式已從百分制全面改為等級制，並配合本校近年教育學程招生實際情況，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歷史所李卓穎所長：學生選課應接受導師輔導、並輸入導師密碼之規定，往往流於形式，無助於改善師生溝通問題，建議取消本規定。

生科院楊嘉鈴副院長：導師制變革建議徵詢院系所意見。

教務長：學務處未來將針對導師制進行重大變革，改善導師/學生比例、導師費等，同時將推動大一新生導航計畫；有關導師制變革建議徵詢院系所意見部分，將轉達學務長。

二、科管院學士班劉雅甄同學：建議教學意見調查綁選課，以提高填卷率。

教務長：本案請同學於學生相關會議中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後，由教務處研議。

伍、散會（中午 12:00）

「學系同學彈性選修雙專長」規劃

目的：提供學系學生跨領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修課原則：

第一專長

院學士班第一專長作為所屬學系第一專長

如無明訂學系第一專長，則以該系規劃第二專長課程取代

第二專長

其他學系第二專長課程（含科管院學士班法律、人社院學士班 6 個主修學程）

行政配合：

- 申請及放棄向註冊組登記；學生學籍留在原學系，無選課優先權
- 註冊組及課務組網站條列第一第二專長供同學作選修依據
- 學位授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畢 128 學分符合二項專長修課規定及校必修，授予學生所屬學系 XX 學院學士班 xx 學士（加註雙專長名稱）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寒轉生共錄取 13 人，目前均完成報到，學籍資料已轉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資料袋將於近日寄出。
- 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103 學年度第 1 次申請作業業已完成，計有 8 名學生提出申請。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輸入重要事項通知給各系所轉知教師，並已在校務訊息公告，相關時程如下：

教師成績輸入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系統開放
成績繳送截止日期	1 月 30 日
延期繳交成績	1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表，並最遲於 2 月 24 日前繳交成績
同學查詢成績	1 月 12 日起
成績更正截止日期	2 月 27 日

招生組

- 一、10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報名人數 401 人，12 月 20 日辦理複試，12 月 25 日放榜，共錄取 31 名，正取 10 名、備取 21 名，正取報到至 104 年 1 月 9 日，目前正取生已全部報到，嗣後若有放棄缺額，則通知備取遞補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止。
- 二、2015 年高中教師清華營活動訂於 104 年 1 月 28 至 30 日舉行，除約有 82 位高中教師參加外，另邀請海外僑校高中教師參加，馬來西亞興華中學、汶萊中華高中將各有 2 名教師參加，藉此與僑校高中教師交流並宣傳本校。
- 三、2015 年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訂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舉行，不僅有各系安排導覽，還安排深入各系館設備及實驗室。另外還有大師專題演講、學生社團表演及科系博覽會攤位等眾多精采活動及體驗活動！敬請各單位、學系熱情協助。
- 四、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日程：

項目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碩士班考試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	10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	初試 104 年 3 月 5 日 複試 104 年 3 月 26 日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2 日	104 年 2 月 10 日	初試 104 年 3 月 13 日 複試 104 年 4 月 13 日
博士班考試	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送審：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 網路報名： 10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9 日	104 年 5 月 14 日、 5 月 21 日
碩士在職專班	10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6 日	103 年 12 月 24 日 至 104 年 2 月 16 日	104 年 2 月 26 日

課務組

- 一、「勞作服務」課程課名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更名為「服務學習—勞作服務」，業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卷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卷，學生完成全部課程問卷，致贈「沈君山校長」杯墊紀念品，今年援例安排至小吃部前野台、旺宏館、台達館及宿舍區等地發放紀念品並宣傳，以期增加學生填卷意願。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截止。全校共計停修 877 人、1009 筆（學士班 727 人、836 筆；研究生 150 人、173 筆）。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104 年 2 月 7、8 日兩天舉行，同時設有新竹及高雄考區。因須於農曆年假前完成閱卷，閱卷日程緊湊，敬請各系所協助。閱卷場設於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閱卷場詳細開放時間如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閱卷	2/7	下午 2:30~凌晨 12:00
	2/7~2/12	上午 7:00~凌晨 12:00
複查	2/13	上午 7:00~中午 12:00

註：高雄考區試卷：2 月 8 日晚上 10：30 開始閱卷。

綜合教務組

- 一、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會前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將依決議提送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
- 二、鼓勵教師撰寫教科書：自 104 年度起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撰寫教科書，補助經費項目為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年限最長 2 年，2 年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經費逐年核撥）。本鼓勵方案自 104 年起試行 3 年，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書函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有意申請教師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填送申請表。
- 三、本校現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原受獎生得依辦法受領獎學金直至期滿，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書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
- 四、完成本校英文版行事曆版面更新，並同步更新 google 國立清華大學行事曆（加註英文說明）。
- 五、本校 105 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針對各教學單位所補充評鑑委員名單（依 103 年 10 月 28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以及院學士班所修正評鑑項目與效標（依 103 年 10 月 30 日院學士班自我評鑑討論會議決議），將彙整後提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確認。

推廣教育組

- 一、103 學年通識講堂於 11 月 5 日邀請中華電信行動分公司林國豐總經理，主講：4G，與我何干。
- 二、新設「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將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三、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內交換生，我校派出共13位（北藝10位、南藝3位），他校派來共11位（北藝2位、南藝4位、金大4位、東大1位）。預訂於2月24日中午辦理抵校說明會。
- 四、103學年度高中學術列車已舉辦以下場次：10月30日麗山高中、11月4日嘉義高中、11月28日馬祖高中、12月10日竹山高中、1月6日興大附中，下學期尚有7個場次。
- 五、103學年國際學生獎學金--春季班新生已完成審查公告，春季班舊生獎學金於1月12日開始申請至1月23日。104學年國際學生獎學金—秋季班新生獎學金於1月1日開始申請至3月15日。
- 六、103學年綠野孝悌獎學金—秋季班已完成審查公告，共計5人獲獎，春季班無申請件。
- 七、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學位目前有4位學生於本校修讀，103學年第2學期預計6位利物浦學生來臺。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大一不分系課業輔導、榮譽課輔員預計在104年1月9日結束。
- 二、103學年度新進教師期末交流會預訂於104年1月19日辦理。
- 三、103學年度教學助理研習營預訂於104年1月21~23日辦理。
- 四、線上課業輔導自103年10月13日至12月18日止進行桃竹苗線上課業輔導，共計552人次使用。
- 五、桃竹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於103年12月5日假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1樓穿堂舉辦「103學年度美學列車展覽(苗栗區)-聯合大學【畢金之路】」，共計529人次觀賞。
- 六、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畫結案率如下：

計畫名稱	結案率
學生讀書會	90.91%
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	94.48%

- 七、103學年第1學期「學習系列講座」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整體活動非常滿意與滿意度
尋找自己的創意泉源	薛良凱 先生	198	91.72%
英文自我介紹與履歷撰	焦源玲 老師	213	88.42%
不可思議微笑的力量	鍾一健 先生	194	統計中

八、開放式課程 11 月 Google Analytics 如下所示，臺灣 79.23%、大陸 11.99%、美國 7.37% 與其他 1.41%。

工作階段 (網頁點擊次數)	使用者	瀏覽量 (瀏覽頁面)	科目	課程點閱數
54,138	26,443	232,007	61	296,311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之 4 門磨課師課程統計數據如下：

課程名稱	通過人數	完課率
細胞神經科學	66	3.8%
程式設計導論	152	5.8%
計算機網路概論	558	12%
中國建築史(北京清華)	17	3%

十、兩岸清華合作磨課師課程，北京清華學堂在 104 年 2 月推出焦傳金教授「大腦感知與行動：系統神經科學」及黃承彬教授「光電工程導論」2 門課程，本校磨課師平臺則在 4 月開課「宇宙中心的英語聽說課」及「足球運動與科學」。

語言中心

一、全校英文

- (一) 原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之針對大二學生的畢業門檻補救教學「進修英文」將延後於學生大三時施行，已公告相關資訊，讓學生更了解畢業門檻設立意義，並鼓勵努力考取符合畢業門檻之英檢證照。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英文課程已預排完成，擬開設[英文二]38 班、[英文三]10 班、選修英文 29 班；並為提升教學品質和改善師資結構，擬新聘 9 位兼任英語教師。
- (三) 大一英文共同教材 American Headway 4 將於 104 學年度起更換，已完成初步遴選，待複選決定後將再進行教材工作坊及教師訓練。
- (四) 修訂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

二、推廣課程：

- (一) 本期(第 31 期)外語進修班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業已完成問卷之施測與統計作業。根據統計分析表示，各班學員對語言中心所開課設各類語言課程大致反應良好，平均值約略 4.55 分（五分量表）。
- (二) 第 32 期外語進修班預計 104 年 2 月 24 日起開課，已完成課程安排、師資聘任及海報製作傳送等事宜。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104 年 1 月 7 日實施「早鳥優惠方案」（8.8 折），以吸引更多校外人士前來就讀。
- (三) 下期擬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 26 班(相較於本期新增 6 班)，課

程名稱如下，實際開課與否需視『實際繳費人數達開班人數門檻』而定。

1. 英語類：輕鬆迎戰新式托福、征服多益 550-850、初級生活英語會話二、中級生活英語會話二、中級商用英語會話二、商用簡報、初級英語文法與閱讀
2. 日語類：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中級日語一、中級日語四、中高級日語一
3. 韓語類：初級韓語一(共 2 班)、初級韓語二(共 2 班)、中級韓語一、中級韓語四
4. 法語類：初級法語一、初級法語二、中級法語一
5. 德語類：初級德語一、初級德語二、中級德語一
6. 西語類：初級西班牙語二、初級西班牙語二

寫作中心

一、英語學習相關：

(一) 103 年短期課程總開課數為 41 班，新年度課程陸續進行招生、規劃。

(二) 10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NTHU's Thanksgiving activity，感謝全球處、學務處贊助，全球處、師培中心協助，徐憶萍老師及同學策劃、執行。

二、中文寫作短期課程：

(一) 103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科普寫作工作坊，邀請葉李華老師指導學員撰寫科普文章。

(二) 「影人採訪寫作工作坊—紀錄片」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本期課程規劃納入採訪攝影，12 月 27 日邀請游正裕老師演講採訪攝影重要概念，並安排游老師不定期到課堂指導學員作品。

三、配合本校「大學中文」辦理之競寫自本學期起改制，由各班教師推薦作品於學期第 16 週決賽，每班限 1 篇，邀請 3 位評審現場聽取簡報、提問。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決賽與決審會，1 月 5 日公告入圍作品，至 1 月 16 日止進行網路票選，得獎結果統一於 1 月 20 日公告。

四、104 年起將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大學中文師資培訓」、「高中生小論文、文本分析寫作班」(非學分班)，於 104 年 1 月 5 日送出開課審查。

五、「中文寫作資料庫在文創產業上的應用」產學合作計畫擬延長計畫時間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並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共同進行「國小國語課文延伸閱寫網路教材開發先導計畫」，收集並分析寫作樣本，針對小學生開發中文的閱讀寫作教材。

學習評鑑中心

一、本中心自 103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 21 場次的自我評鑑講習服務，已服務過系所：數學系、化學系、理學院學士班、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系、天文研究所、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工學院學士班、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原科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語言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習科學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目前待進行自我評鑑講習服務單位為生命科學院

(共同評鑑)。

- 二、針對自我評鑑講習內容以及相關資料以供各受評系所參考之範例檔案，若需下載網址請與學習評鑑中心(class@my.nthu.edu.tw)聯繫。
- 三、協助完成教學意見調查檢討之實務以及文獻調查報告，相關結果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研究計畫目前進行研究議題之擬定以及撰寫，預計於今(104)年度提出申請。

華語中心

- 一、澳洲 La Trobe 大學預計於 104 年 6-7 月率領遊學團到本校做短期華語學習：
 - (一)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校代表針對 3 週學習華語與文化課程，進行初步討論與預算預估。
 - (二) 103 年 12 月 24 日澳洲 La Trobe 大學代表蒞校，參觀校園硬體設備、宿舍、華語中心教師，並討論遊學課程內容。
- 二、教育部境外招生申請書將於 104 年 1 月底修改完成。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預計開課：
 - 初級華語一 1 門
 - 初級華語二 3 門
 - 初級華語三 1 門
 - 中級華語一 1 門
 - 中級華語二 1 門
 - 高級華語二 1 門
 - 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一 2 門
 - 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二 4 門
 - 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三 1 門

出版社

- 一、103 年 11 月 3-7 日與交通大學出版社合作舉辦「回頭書特展」，地點在小吃部野台。
- 二、103 年 11 月 21 日於科管菁英講座結束後舉辦黃一農院士著作《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書首發簽書會，地點在台積館孫運璿演講廳。
- 三、本校將參加 104 年 2 月 11~16 日 2015 年台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目前辦理相關宣傳活動，預計舉辦兩場新書活動：(一)《紀錄亞洲》新書座談會，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 13:00-13:45，地點：世貿一館展位 C317。(二)《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書發表會，時間：104 年 2 月 14 日 14:00-14:45，地點：世貿一館展位 C317。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

- 一、寒假營隊辦理
 - (一)已規劃 4 場 K12 科學營預定於寒假(104 年 2 月 5~10 日)假物理系普物實驗室教

室舉辦。營隊邀請校內外教授擔任講師，內容涵蓋物理、化學、生物、能源、鑑識科學等多項領域。已開放網路報名，預期共有 140 人次參與。

(二) 場次資訊：

1. 國高中組 (每場限額 40 名)

辦理場次	日期
第一場次	2015/2/5-2/6(四-五) 09:00-17:00
第二場次	2015/2/7(六) 09:00-17:00
第三場次	2015/2/9-2/10(一-二) 09:00-17:00

2. 國小組(限額 20 名，已報名額滿)：104 年 2 月 5~6 日 9:00-17:00。

二、科普講座及高中選修實驗課程

(一) 科普講座或活動籌辦：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定期每月籌辦 1-2 場講座或活動，招收一般民眾參與。

(二) 地區高中合作：目前已有建功高中教務處教學組，希望與科教中心合作開課，由本中心提供研究生等師資協助下學期高一選修課-科學實驗。擬規劃由本中心與師培中心合作，培訓有意願之師培生擔任課程師資。

大一不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不分系課業輔導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開課，輔導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英文，預計至期末考前一週結束課程。上課時間地點如下，並視學習狀況適時調整上課時數。

科目	時間	地點
微積分	星期日 PM7:00-9:00	水木餐廳二樓學習資源教室
英文	星期二 PM8:00-10:00	圖書館 5 樓 501 討論室
普物	星期六 PM8:00-10:00	物理館 501 教室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大學部教育規劃。(報告人：周懷樸副校長) - 附件 1

二、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 附件 2

(一) 104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依該系所上學年度註冊率略做調整，爾後比照辦理。

(二) 請各系所之網頁多呈現教師研究成果及學生活動等，營造多元、活潑形象，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包含外籍生、陸生等）來校就讀。

(三) 本（103）學年度首次辦理基本科目免修測試，共有 62 人報名，報考 100 科，結果共 4 人通過，近期將針對本案進行後續檢討。

(四) 有關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已請各應受評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送回其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以及免評鑑及共同評鑑名單（如有修正），將提送 10 月 28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各單位評鑑委員應包含業界代表；未提供業界代表推薦名單之單位，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定。後續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將於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展開實地訪問評鑑作業。

(五) 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統計，化工系、材料系及經濟系皆獲 5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

(六) 10 月 15 日報教育部函送「國內外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計畫審議結果，本校所送 3 案：「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高階經營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及「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擬依審查意見修正檢討後，再送教育部審議。另「國際人道醫學專班」已於 10 月 15 日送教育部審查。

(七) 為持續發揮本校社會教育功能、同時敦親睦鄰，人社院提議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內容配合普羅大眾）供鄰近社區居民免費修習，將研議辦理。

(八) 請各系所呼籲所屬曾獲傑出教學獎或有興趣之教師，參與本校磨課師

課程之錄製。

- (九) 寫作中心短期英文課程極受學生歡迎，104 年度預計增開至 50 班，以符學生所需。
- (十) 語言中心自 10 月 4 日起提供學生一對一免費英語學習諮詢(6 位教師每位提供每週 2 小時)。並考量圖書館原有資料已不符時效，已商請圖書館常態編列經費，由語言中心規劃購置全民英檢等畢業門檻測驗相關書籍及電子媒體書等，供全校學生使用。全校英文課程班級人數目前每班平均約 33~35 人，未來希望減至每班 30 人，以其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十一) 教務處承辦「教育部 103 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建置與運作實務研討會」，將於 10 月 27 日於台達館璟德講堂辦理，歡迎系所主管參加，報名網址為教務處首頁。
- (十二) 本校華語中心所提供之華語課程受外籍學生/人士歡迎，將持續開設以提供對外籍生之協助，另學生提出開設台語課程之建議，若有適合師資將予以考量。(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通識課程歷年亦開設台語文學相關課程，歡迎外籍生修習)
- (十三) 人社院提議鼓勵教師撰寫教科書，明年教務處將規劃補助 6 至 7 門課程，以促進本校教師研究及教學成果之交流。

其他建議：

分生所張大慈所長：高中學術列車演講內容精彩，科普程度亦適合高三下學生或本校鄰近社區民眾，建議可廣泛運用。

陳榮順副教務長：補充說明高中學術列車活動，近一兩年已由都會明星高中、轉向著重偏鄉地區高中，分享本校學術成果，以期善盡本校社會責任。

三、專題報告：如何運用讀書會促進學生學習效果。(報告人：材料系賴志煌主任)

材料系為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自兩年前開始推動課輔小老師及讀書會活動，簡述如下：

- (一) 課輔小老師：系(累積)排名或班(累積)排名前 20%、且在提供輔導課程之期中(末)考前 2 週安排每週至少 2 小時固定時間提供給同學諮詢者，可申請擔任課輔小老師。課輔內容包含基本科目及材料系專業科目。本系配合發給小老師工讀金(依時數分級)，並有累積時數頒發分級證書獎勵制度(超過 60 小時為 Diamond 級，目前已有同學超過 80 小時)。
- (二) 讀書會：考慮同學與熟識同儕討論功課的意願較高，由系(累積)排名或班(累積)排名前 20%之導讀小老師組成 5 人或以上(含導讀小老師)讀書會，每學期討論至少 6 次，並配合簽到表及發給導讀小老師工

讀金。另有名次進步獎金制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名該組同學每人約進步 3 名（全組共進步 15 名次）。

讀書會目前約 60~70 名學生參加，多集中於課業壓力最大之大二、三（約佔大二、三學生三分之一）；依目前實施情形，確有同儕鼓勵、促進學習效率並形成努力向學風氣之成效，提供各系所參考。

（材料系課輔小老師、讀書會相關辦法，請連至材料系網頁_學生資訊 <http://www.mse.nthu.edu.tw/stuinfo/pages.php?ID=member1>）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3

二、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4-1

說明：

（一）本案原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惟依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相關課程及測驗等內容未定--刻正由研發處生倫中心統籌規劃中，本案暫緩核備。」

（二）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報討論結果，因台聯大建構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試網站線上課程」，在三校試行反應良好，建議本校參加。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台聯大系統推行現況詳如附件 4-2。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依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報通過：本校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計畫案。配合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p>二、自 104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p>	<p>二、自 104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p>	<p>考量學生於入學之後各項研究學習過程都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是以，碩博班學生於入學後一年內修習本課程，以建立學術倫理之規範。</p>
<p>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三、本課程由研究發展處規劃，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因決議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計畫案，是以刪除原課程規劃單位，並採用網路教學方式。</p>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廢止本校「筭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及「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說明：配合學生赴大陸地區交流業務移至全球事務處，旨揭四辦法之整合並另訂新辦法由全球事務處辦理；整合後新訂「選送兩岸暑期學術交流甄選作業要點」，由全球事務會議審議，旨揭四辦法擬予以廢止。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 - 附件 5

說明：配合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移至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校為主，交流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全球處網站。</p>	<p>二、交流學校、名額及院系所 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校為主，交流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往後將公告於全球處網站。</p>
<p>四、申請、審查程序及日</p>	<p>四、申請、審查程序及日</p>	<p>收件與公告由全球處負</p>

<p>程</p> <p>(一) 申請人依本要點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成績證明、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先經系所初審,由各系所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全球處,由全球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二) 錄取之交換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繳交各交流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以利統一送至交流學校。</p> <p>(三) 申請日程另行公告於全球處網站。</p>	<p>程</p> <p>(一) 申請人依本要點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成績證明、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等相關文件,先經系所初審,由各系所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教務處,由教務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二) 錄取之交換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繳交各交流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以利統一送至交流學校。</p> <p>(三) 申請日程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p>責,複審會議由全球長召集。</p>
<p>八、本要點經全球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p>	<p>要點修訂經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p>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

材料系陳力祺同學：請全球事務會議研擬將學生代表列為會議當然委員。

(全球事務處綜合事務組鄭博泰組長回應：研議辦理。)

三、案由：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6

說明：旨揭辦法於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獲獎者給予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以茲鼓勵。惟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此，敘明修訂程序為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支用績優學生獎金或獎學金所訂定之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者，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擬訂「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7-1、7-2

說明：

-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 另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 (三) 爰上，為處理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及標準作業流程。

數學系陳國璋主任建議：第三點第一款新增底線文字「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擬訂「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略以：「三、查目前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猖獗，本部亦常接獲相關檢舉信函，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學生素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一) 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二) 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
- (二) 另為使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在學肄業學生侵犯他人智慧財

產權或偽造論文內容者等情事，於事實認定過程建立明確流程以為依據，並藉以建立學生遵守學術倫理的觀念，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及標準作業流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

光電所王立康所長：學生在自己的文章中引用與他人合作之研究成果，是否屬於抄襲？可否依本辦法加以規範？（教務長回應：諸如此類情況十分複雜，無法簡單界定；期許未來推動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研究倫理觀念。）

分生所張大慈所長：建議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擴及學士班學生，及早建立學生學術研究倫理之素養。（教務長回應：贊同本建議，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士班學生亦可修習。）

六、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9、10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改善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及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年限放寬，爰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案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1。

說明：

- （一）為使教師評定等級制學業成績有所參酌，擬增訂表三「各等級定義」。
- （二）旨揭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刪除原第 6 條附表三「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及相關規定，惟實務作業上學生於申請校外獎學金對「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實有需求，是以擬予恢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由系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由系	為使教師評定等級制學業成績標準有所參酌，擬增訂附表三「各等級定義」。

<p>統判讀學生身分依附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級之定義、成績與績分如附表三。</p>	<p>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p>	
<p>六、本校另訂「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四），供外界參酌使用。</p>		<p>因應實務作業上學生申請獎學金之需。</p>
<p>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調整。</p>

決議：附表三「各等級之定義」中未列等級 D 及 E 的定義，由註冊組於會後補列；註冊組為使周全，暫列定義為附件 11 附表三內容文字，將待徵詢相關主管後確認。其他部分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

教務長：請各位主任、所長將「附表三：各等級定義」送所屬教師參考，俾便於評分時參酌運用；同時請提醒留意評分高低之合理性。系所如有所屬學生成績排名統計資料之需求，可專簽申請，由註冊組提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中文系	10320CL110800	基礎寫作二	中文系一年級	T3R3R4	R3R4Rn	1.文科課程授課時，需注意上課情境的營造以及延續性，連續三節授課有助於教師授課規劃。 2.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的學生們頻頻向系上反應三節課拆成兩時段授課，造成諸多選課障礙及學習困擾，擬調整上課時間。並於 103.4.23 及 103.12.10 分別經中文系課委會及人社院課委會通過。
	10320CL210800	聲韻學	中文系二年級	T3R3R4	R3R4Rn	
電機系	10320EE 306000	機率	電機系三年級	M3M4W1W2	W3W4F3F4	1.本課程原於三上及三下開設，但學生於三年級修習對於選修課程如「通訊系統一」、「數位訊號處理概論」等之銜接性無法達到最佳化，擬調整於二下及三上開設，以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2.原上課時間與二年級其他必修課「電路學」及「電磁學」時段相同，擬調整上課時間並於 103.11.19-11.28 經電機系課委會通訊投票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非同步遠距課程如下表。

科號	課名	學分	教師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10320LS 374200	系統神經科學	2	焦傳金	學士班選修	1.103 年 11 月 18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103 年 11 月 25 日生科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103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20CS 121000	電腦網路概論	2	黃能富	限非電資院學生選修	1.103 年 11 月 19 日資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103 年 11 月 24 日電資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20CS 125000	資料結構導論	2	韓永楷	限非電資院學生選修	3.103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系統神經科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系統神經科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System Neuroscience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焦傳金 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4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4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腦科學為 21 世紀最重要的研究領域，而神經科學即是腦科學的基礎。本課程屬於「神經科學微學程」四個核心課程（細胞神經科學、系統神經科學、認知神經科學及計算神經科學）的其中之一。在本課程中，我們將介紹神經網路的結構與功能，這是介於細胞神經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重要基礎課程。本課程內容特別專注於探討感覺神經系統與運動神經系統。藉由重要觀念的解說與實驗數據的分析，本課程期望所有修習的學生都能瞭解神經系統運作方式的基本法則。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712 1500 1711"> <thead> <tr> <th data-bbox="616 712 715 757">週次</th> <th data-bbox="715 712 1225 757">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225 712 1500 757">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6 757 715 808">1</td> <td data-bbox="715 757 1225 808">Organiza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s</td> <td data-bbox="1225 757 1500 80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808 715 853">2</td> <td data-bbox="715 808 1225 853">Online 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808 1500 85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853 715 927">3</td> <td data-bbox="715 853 1225 927">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touch and pain</td> <td data-bbox="1225 853 1500 92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927 715 972">4</td> <td data-bbox="715 927 1225 972">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927 1500 972">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972 715 1016">5</td> <td data-bbox="715 972 1225 1016">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vision I</td> <td data-bbox="1225 972 1500 101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016 715 1061">6</td> <td data-bbox="715 1016 1225 1061">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1016 1500 1061">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061 715 1106">7</td> <td data-bbox="715 1061 1225 1106">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vision II</td> <td data-bbox="1225 1061 1500 110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106 715 1151">8</td> <td data-bbox="715 1106 1225 1151">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1106 1500 1151">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151 715 1196">9</td> <td data-bbox="715 1151 1225 1196">期中考</td> <td data-bbox="1225 1151 1500 1196">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196 715 1270">10</td> <td data-bbox="715 1196 1225 1270">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audition, olfaction and gestation</td> <td data-bbox="1225 1196 1500 127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270 715 1314">11</td> <td data-bbox="715 1270 1225 1314">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1270 1500 1314">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314 715 1388">12</td> <td data-bbox="715 1314 1225 1388">Movement and action: peripheral mechanisms</td> <td data-bbox="1225 1314 1500 138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388 715 1433">13</td> <td data-bbox="715 1388 1225 1433">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1388 1500 1433">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433 715 1507">14</td> <td data-bbox="715 1433 1225 1507">Movement and action: central control</td> <td data-bbox="1225 1433 1500 150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507 715 1552">15</td> <td data-bbox="715 1507 1225 1552">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1507 1500 1552">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552 715 1626">16</td> <td data-bbox="715 1552 1225 1626">Movement and action: coordination and planning</td> <td data-bbox="1225 1552 1500 162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626 715 1671">17</td> <td data-bbox="715 1626 1225 1671">Discussion Q&A</td> <td data-bbox="1225 1626 1500 1671">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671 715 1711">18</td> <td data-bbox="715 1671 1225 1711">期末考</td> <td data-bbox="1225 1671 1500 1711">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Organiza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s	遠距教學	2	Online Discussion Q&A	遠距教學	3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touch and pain	遠距教學	4	Discussion Q&A	面授	5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vision I	遠距教學	6	Discussion Q&A	面授	7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vision II	遠距教學	8	Discussion Q&A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audition, olfaction and gestation	遠距教學	11	Discussion Q&A	面授	12	Movement and action: peripheral mechanisms	遠距教學	13	Discussion Q&A	面授	14	Movement and action: central control	遠距教學	15	Discussion Q&A	面授	16	Movement and action: coordination and planning	遠距教學	17	Discussion Q&A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Organiza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s	遠距教學																																																									
2	Online Discussion Q&A	遠距教學																																																									
3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touch and pain	遠距教學																																																									
4	Discussion Q&A	面授																																																									
5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vision I	遠距教學																																																									
6	Discussion Q&A	面授																																																									
7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vision II	遠距教學																																																									
8	Discussion Q&A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audition, olfaction and gestation	遠距教學																																																									
11	Discussion Q&A	面授																																																									
12	Movement and action: peripheral mechanisms	遠距教學																																																									
13	Discussion Q&A	面授																																																									
14	Movement and action: central control	遠距教學																																																									
15	Discussion Q&A	面授																																																									
16	Movement and action: coordination and planning	遠距教學																																																									
17	Discussion Q&A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次，總時數：18小時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1. E-mail : ccchiao@life.nthu.edu.tw</p> <p>2. 教室面授時間</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p>
八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考 40%、期末考 40%、出席表現 10%、作業討論 1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電腦網路概論－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電腦網路概論
2	課程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黃能富 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5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5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本課程將介紹計算機網路的基本運作原理與標準的網路七層結構. 由淺入深, 讓同學對於計算機網路的運作有最基本的認識. 本課程還會介紹全球建置最多的有線網路 -- IEEE 802.3 Ethernet 的基本運作原理, 還有全球建置最多的無線區域網路 -- IEEE 802.11 Wireless LAN 的基本運作原理. 還有網路交換機(switches) 與路由器(Routers)的運作原理. 本課程也會介紹最重要也最關鍵的通訊協議 -- TCP/IP 的運作原理. 本課程可學習到計算機網路的基本知識, 為將來進階研讀建立扎實的基礎。</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週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課程說明 網際網路簡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網路架構與七層參考模式簡介 (OSI 7-layer Mode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影片課程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IEEE 802.3 乙太網路 (Etherne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期中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影片課程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IEEE 802.1D 交換機的擴張樹演 算法(Spanning Tree Algorith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影片課程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IEEE 802.1Q 虛擬區域網路 (Virtual LA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區域網路的可靠傳輸技術 -- 滑動 視窗技術(Reliable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 Sliding Window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期中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路由器運作原理以及網路互連技 術 (Routers, Internetworking, IP protoco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1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影片課程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2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影片課程討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期末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 網際網路簡介	面授	2	網路架構與七層參考模式簡介 (OSI 7-layer Model)	遠距教學	3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4	IEEE 802.3 乙太網路 (Ethernet)	遠距教學	5	期中考	面授	6	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遠距教學	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8	IEEE 802.1D 交換機的擴張樹演 算法(Spanning Tree Algorithm)	遠距教學	9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0	IEEE 802.1Q 虛擬區域網路 (Virtual LAN)	遠距教學	11	區域網路的可靠傳輸技術 -- 滑動 視窗技術(Reliable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 Sliding Windows)	遠距教學	12	期中考	面授	13	路由器運作原理以及網路互連技 術 (Routers, Internetworking, IP protocol)	遠距教學	14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1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6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2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 網際網路簡介	面授																																																									
2	網路架構與七層參考模式簡介 (OSI 7-layer Model)	遠距教學																																																									
3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4	IEEE 802.3 乙太網路 (Ethernet)	遠距教學																																																									
5	期中考	面授																																																									
6	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遠距教學																																																									
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8	IEEE 802.1D 交換機的擴張樹演 算法(Spanning Tree Algorithm)	遠距教學																																																									
9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0	IEEE 802.1Q 虛擬區域網路 (Virtual LAN)	遠距教學																																																									
11	區域網路的可靠傳輸技術 -- 滑動 視窗技術(Reliable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 Sliding Windows)	遠距教學																																																									
12	期中考	面授																																																									
13	路由器運作原理以及網路互連技 術 (Routers, Internetworking, IP protocol)	遠距教學																																																									
14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1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6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2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9</u> 次,總時數: <u>18</u> 小時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E-mail : nfhuang@cs.nthu.edu.tw 2. 教室面授時間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平時小考 30%、期中考(兩次)30%、期末考 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資料結構導論－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資料結構導論
2	課程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韓永楷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 填)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0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0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這門課的目標是幫助學生學得下列觀念和能力：</p> <p>各種基本資料結構的認識；</p> <p>透過實作資料結構讓同學對所學有更深刻的了解，並加強同學寫程式的訓練；</p> <p>用資料結構配合基本的演算法來解決問題。</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週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Overview, Getting Starte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Hea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Online Course Discussion (ShareRoo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Linked List, Stack, Queu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影片課程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Tree, Gra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影片課程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BFS, DF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期中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Expression Tree, Topological Sor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影片課程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td>Binary Search Tre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td>影片課程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td>AVL Tre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影片課程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td>B-Tree, Hashin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距教學</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td>影片課程討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td>期末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Overview, Getting Started	面授	2	Heap	遠距教學	3	Online Course Discussion (ShareRoom)	遠距教學	4	Linked List, Stack, Queue	遠距教學	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6	Tree, Graph	遠距教學	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8	BFS, DFS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Expression Tree, Topological Sort	遠距教學	11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2	Binary Search Tree	遠距教學	13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4	AVL Tree	遠距教學	1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6	B-Tree, Hashing	遠距教學	1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Overview, Getting Started	面授																																																									
2	Heap	遠距教學																																																									
3	Online Course Discussion (ShareRoom)	遠距教學																																																									
4	Linked List, Stack, Queue	遠距教學																																																									
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6	Tree, Graph	遠距教學																																																									
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8	BFS, DFS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Expression Tree, Topological Sort	遠距教學																																																									
11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2	Binary Search Tree	遠距教學																																																									
13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4	AVL Tree	遠距教學																																																									
1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6	B-Tree, Hashing	遠距教學																																																									
1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9</u>次，總時數：<u>18</u>小時</p>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1. E-mail : wkhon@cs.nthu.edu.tw</p> <p>2. 教室面授時間</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p>
八	成績評量方式	作業 40%、期中考 30%、期末考 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語言治療學分學程

人社院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學程課程委員會籌畫

► 設置宗旨

語言為人類認知中十分重要的功能，然而台灣對於語言能力受損之醫療尚未普及，資源與人力也不充足，且隨著該領域的興起，社會的治療需求日增。為提升國內語言治療人才之素質，本學程旨在結合本校教師於語言、神經領域之專長，培育語言治療領域人才，使得修習學程學生能具備專業能力，從事科技、醫療和跨領域相關工作，學程日後視需要再增加師資。

本學程提供的不僅是傳統語言治療的訓練，更教授國外相關領域最新的發現與療法，培養兼具專業及研究、創新能力的學生，在語言治療領域上不論是臨床的治療或幕後的研究，都能持續有相當優秀的表現，服務社會、造福民眾。

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將來期待能與校內外其他醫學、資訊等領域進行交流，研發新的技術、軟體，一同拓展台灣語言治療領域的寬度，提升學生視野的高度和未來職涯發展新方向。

► 課程規劃

必修				
科目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授課老師
應用語言學	聽語基礎科學領域 (三選二)	外語系	2	楊梵亭
音韻學一		語言所	3	許慧娟
語音學		人社院學士班	3	張月琴
運動語言障礙	語言或言語障礙領域 (全必修)	外語系	3	楊梵亭
語言病理學論文		外語系	2	楊梵亭
失語症		外語系	3	楊梵亭
細胞神經科學	神經及溝通障礙 (四選二)	系神所	2	焦傳金
當代認知神經科學： 腦與心智		生科系	3	焦傳金
語言與大腦		外語系	2	楊梵亭
語言與認知		外語系	2	楊梵亭
選修(五選二)				
科目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授課老師
情緒語音計算	認知科學	電機系	2	李祈均
行為、認知心理學		醫科系	2	焦傳金
系統神經科學		系神所	2	焦傳金
認知神經科學		外語系	2	楊梵亭
心理疾病哲學	語言障礙和疾病領域	哲學所	3	吳瑞媛

►修讀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均得修讀本學程。
2. 本學程包括：《語言學類》及《認知神經科學類》必修課程及《認知科學類》選修課。其中《語言學類》2科均必修，《認知神經科學類》4科必修3科，並至少修滿學分數15學分。
3.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4. 本學程學分之認定如有爭議，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5.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語言治療學分學程」修讀證明。

►學程委員

委員	所屬系所	Email	備註
楊梵宇	外語系	fpyang@mx.nthu.edu.tw	召集人／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許慧娟	語言所	huichuanhsu@mx.nthu.edu.tw	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委員
連金發	語言所	cflien@mx.nthu.edu.tw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委員
蔡維天	語言所	wttai@mx.nthu.edu.tw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委員
焦傳金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ccchiao@life.nthu.edu.tw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委員
陳淑芬	中文系	chensf@mx.nthu.edu.tw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委員

►諮詢委員

曹逢甫	語言所榮譽退休教授	fftsao@mx.nthu.edu.tw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委員
-----	-----------	------------------------------------------------------------------	-------------

聯絡人：邱冠婕 國立清華大學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電話：03-5715131 轉 42706

E-mail: je201415@gmail.com

<https://ccms.hss.nthu.edu.tw>

一、104 學年度入學起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所有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
-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
-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含）以上
-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註：高中時期通過以上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亦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但須到個人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申請單，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申請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

二、本校畢業門檻更新對照表與參考資料：

英檢考試類型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入學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含）入學起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免修必修英文標準	參考連結 各英檢官方網站提供之歐洲語言共同架構 (CEFR) 對照表或交叉對照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中高級初試、複試（含）以上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 tests.htm https://www.lttc.ntu.edu.tw/E_LTTT/E_GEPT/alignment.htm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5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沒考 Speaking，不列入	畢業門檻等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英檢考試類型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 入學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 (含) 入學 起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免修必修英文標準	參考連結 各英檢官方網站提供之歐洲語言共同架構 (CEFR)對照表或交叉對照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分 (含) 以上	79 分 (含) 以上 http://www.ets.org/toefl/institutions/scores/compare/	92 分 (含) 以上	http://www.toefl.com.tw/iBT-QA/mo01.jsp http://www.toeic.com.tw/file/13102025.pdf http://www.ets.org/toefl_itp/research/ http://prattflora.com/mfastudy/?p=956 免修等同電腦托福 237 分 (含)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6 級 (含) 以上	6.5 級 (含) 以上	http://www.ets.org/toefl/institutions/scores/compare/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 閱讀成績	700 分 (含) 以上	750 分 (含) 以上	沒考 Speaking&Writing，不 列入	https://www.ets.org/s/toeic/pdf/toeic_cef_mapping_flyer.pdf http://www.toeic.com.tw/activities/ETA/PDF/content-5.pdf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 (含) 以上	FCE (含) 以上	CAE (含) 以上	https://www.lttc.ntu.edu.tw/MSmain.htm http://www.uneedq.com/ms.html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	210 分 (含) 以上	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不列入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三、本校與台大、交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免修英文標準對照：

	本校	台大	交大
相關連結	http://www.lc.nthu.edu.tw/english/super_pages.php?ID=english3	台大網路進階英語課程施行 辦法 http://304-4.avcenter.ntu.edu.tw/oep/Announce/content01.htm	http://ltrc.nctu.edu.tw/news_o.php?id=135 【外語課程修習辦法】(10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 http://ltrc.nctu.edu.tw/statute.php
英文畢業門檻	適用對象：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通過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5 分 (含) 以上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分(含) 以上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含) 以上 ·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 700 分 (含) 以上 ·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 (含) 以上 ·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成績 210 分 (含) 以上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 550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79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 (含) 以上 (六)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 (含) 以上 (七)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 (含) 以上之學位 (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 (九)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30 分(含) 以上 3. 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4. 新網路托福 71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6. 多益測驗 (TOEIC) 730 分 (含) 以上

	本校	台大	交大
	註：高中時期通過以上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亦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但須到個人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申請單，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申請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		
是否有補救教學，補救方式	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2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習「進修英語一」及「進修英語二」，每星期各二小時。零學分。其成績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 •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並按學生英語能力分班。分班前，統一施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該成績為分班依據。但若學生能提供以下標準化考試之結果，亦可作為本中心分班之參考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二) 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CBT) (三)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 (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p>	<p>修畢「進修英語一」及「進修英語二」兩門補強性課程</p> <p>學生應於大一時修畢「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並於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p>

	本校	台大	交大
		(一) 隨堂練習參與評量：佔總分 30%至 50% (二) 各階段複習測驗：佔總分 30%至 50% (三) 期末檢定考試：佔總分 10%至 20%	
必修 英文 免修 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 (含) 以上 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92 分 (含) 以上 3.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 (含) 以上 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CAE (含) 以上 5. 外國學生、僑生、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持高中成績單正本 (英文科成績總平均至少 B+ 以上) 及其他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http://www.forex.ntu.edu.tw/filed/riki.php?id=%E6%B3%95%E8%A6%8F%E5%BD%99%E7%B7%A8&CID=1 本校大一學生 (不含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 電腦托福 (iBT) 93 分 (含) 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 (含) 以上 (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 (含) 以上 若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92 分 (含) 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寫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外語課程修習辦法】(10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 http://ltrc.nctu.edu.tw/statute.php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所有英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 (依各院規定辦理)：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二) 托福 (含托福 ITP 測驗) 580 分 (含) 以上 (三) 電腦托福 237 分 (含) 以上 (四) 新網路托福 92 分 (含) 以上 (五)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 級 (含) 以上 (六) 多益測驗 (TOEIC) 860 分 (含) 以上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 四、系(所)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壹、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結合理論與實務實習，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以各教學單位選定或由學生推薦並經教學單位核准之國內外實習機構為原則，經協商簽約並將合約送教務處備查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一、本辦法所稱學生以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生為原則。
- 二、各教學單位應輔導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必要時應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
- 三、各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並為實習學生投保。

第三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實習：於暑期開設上限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實習：每學期開設上限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申請及學雜費

學生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導師／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學生依本辦法赴校外實習，其選課及繳費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外實習課程以累計一年為原則，上課開始後，不得加選。
- 二、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學則第 12 條應修最低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 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免繳交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實習成績考評

校外實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暑期實習得以等級制評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考評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教學單位應予輔導。
-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含電子檔），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視同不通過。

第六條 實習終止與轉介

學生校外實習以不轉換實習機構為原則，因故欲終止實習者，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並經原選送教學單位同意，始得終止實習。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申請課程停修截止前，因重大因素需終止原單位實習，可提出申請後由原選送教學單位協助轉介，但以乙次為限。

第七條 其他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申訴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交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校課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施情形。

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第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

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在校學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者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制實施辦法」經核准入學的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四 篇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增加文字。
三、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u>C 或 65 分(含)</u> 以上。 (二)研究所：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 <u>B 或 75 分(含)</u> 以上。 (三)至申請時為止， <u>未有本校或原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u> 。	三、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三)至申請時為止， <u>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u> 。	將原始成績百分制修正為等級制，並修改文字。
四、報名程序：合乎申請甄選資格者，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生網站報名並繳交書面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程序：合乎申請甄選資格者，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網站報名並繳交書面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增加文字。
<u>五、甄選流程：</u> (一) <u>第一次甄選：招生對象為本校在學生，每年 4 月份進行網路報名，5 月份辦理初審及複審，6 月份公告錄取名單。</u> (二) <u>第二次甄選：招生對象以研究生新生為優先，每年 7-8 月份進行網路報名，8 月份辦理初審及複審暨公告錄取名單。</u>		新增甄選流程與招生對象。
<u>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為網路報名後下載格式填寫)：</u>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請書(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u>五、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u>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請書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三)操行證明書	1.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2.增加網路報名下載格式註記。

<p>(三)操行證明書*</p> <p>(四)歷年<u>加註排名成績單</u> (研究生需加附<u>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u>)</p> <p>(五)自傳*</p> <p>(六)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p> <p>(七)<u>教育相關專業人士推薦信</u> (兩份(含)以上推薦信) *</p> <p>(八)個人<u>才藝專長證明</u>相關文件 (選擇性檢附)</p> <p>(九)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p>	<p>(四)歷年<u>成績單</u> (研究生需加附<u>大學成績單</u>)</p> <p>(五)自傳</p> <p>(六)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p> <p>(七)<u>教授推薦書</u> (至少一份以上推薦書)</p> <p>(八)個人<u>才藝專長證明</u>相關文件 (選擇性檢附)</p> <p>(九)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p>	
<p>七、甄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進行。</p> <p>(一) 初審(佔 50%)</p> <p>1. 學業成績排名(佔 20%)：<u>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u></p> <p>2. 資料審查(佔 30%)：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及推薦函等資料進行評分。</p> <p>(二) 複審(佔 50%)：面試。</p>	<p>六、甄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u>二階段</u>進行</p> <p>(一)初審(佔 50%)</p> <p>1. 學業成績排名(佔 20%)：<u>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u></p> <p>2. 資料審查(佔 30%)：<u>由招生委員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及推薦函等資料進行評分，招生委員之組成辦法由師培中心另訂之。</u></p> <p>(二)複審(佔 50%)：<u>由招生委員辦理面試。</u></p>	<p>1.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2.刪除部分文字。</p>
<p>八、錄取原則：</p> <p>(一) 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依照初審及複審分數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但招生委員得斟酌當年度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u>最後錄取之人數。</u></p> <p>(二) 原住民籍學生得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至多<u>六人</u>；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述外加名額。</p> <p>(三) 甄選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p>	<p>七、錄取原則：</p> <p>(一)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每學年招生名額為限，依照初審及複審分數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但<u>最後錄取之人數得招生委員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u></p> <p>(二)原住民籍學生得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u>每班至多三人</u>；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u>以</u>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p> <p>(三)甄選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p>	<p>1.條次變更</p> <p>2.法條內容文字修正。</p>

<p>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u>兩次備取生之最後遞補方式</u>，由<u>本中心招生委員會</u>決定。</p>	<p>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u>依序</u>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之<u>最低錄取標準</u>，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u>，依本校<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u>及相關法規辦理。</p>	<p><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u>，<u>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及相關法規辦理。</p>	<p>1.條次變更。 2.將法規名稱修正。</p>
<p><u>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u>，送教務會議審查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修法歷程加上中心會議。</p>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修正後全文)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5398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C 或 65 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 B 或 75 分(含)以上。
 - (三)至申請時為止，未有本校或原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報名程序：合乎申請甄選資格者，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生網站報名並繳交書面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 五、甄選流程：
 - (一)第一次甄選：招生對象為本校在學生，每年4月份進行網路報名，5月份辦理初審及複審，6月份公告錄取名單。
 - (二)第二次甄選：招生對象以研究生新生為優先，每年7-8月份進行網路報名，8月份辦理初審及複審暨公告錄取名單。
-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書面資料(*為網路報名後下載格式填寫):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請書(網路報名時於網頁印出)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 (三)操行證明書*
 - (四)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研究生需加附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 (五)自傳*
 - (六)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 (七)教育相關專業人士推薦信(兩份(含)以上推薦信)*
 - (八)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選擇性檢附)
 - (九)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七、甄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進行。
 - (一)初審(佔 50%)
 - 1.學業成績排名(佔 20%)：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 2.資料審查(佔 30%):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及推薦函等資料進行評分。
 (二)複審(佔 50%):面試。

八、錄取原則：

- (一)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依照初審及複審分數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但招生委員得斟酌當年度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最後錄取之人數。
 (二)原住民籍學生得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至多六人；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述外加名額。
 (三)甄選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兩次備取生之最後遞補方式，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決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查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甄選流程一覽表

流程	第一次	第二次
招生對象	本校在學生	研究生新生
招生時程	3-5 月	7-8 月
網路報名及繳件		
報名時應繳交書面資料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請書 (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三) 操行證明書 (四) 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 (研究生需加附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五) 自傳 (六)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七) 教育相關專業人士推薦信 (兩份(含)以上推薦信) (八) 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選擇性檢附) (九) 以原住民籍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初審及複審(面試)	5 月	8 月
公告錄取名單	6 月	